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920號

上訴人 王彥翔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交上訴字第105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7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王彥翔有如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民國1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同年月30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刑，固非無見。

二、惟按：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加說明，且不得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分別單獨觀察判斷。又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而逃逸罪，除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而逃逸之客觀事實外，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始足當之。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主觀上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固於理由中說明：上訴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而打電話報警時，並未表明其為肇事人，且其逕自翻越至快速道路護欄外之草坪停留等旨。

01 卷內資料顯示，上訴人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將其所駕駛
02 之曳引車停留在現場，並未駛離。且上訴人於時隔9分鐘許
03 ，即以其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撥打「110」
04 報警陳稱：「我這邊……68的東西向，然後這邊有事故，『
05 跟』小……小車有事故……」、「西往東的方向」；於「11
06 0」勤務指揮中心人員（下稱「110」人員）詢問：「西往東
07 ……西濱交流道到武陵交流道間嘛，對不對？」，上訴人答
08 稱：「對對對對對」。又經過約1小時半，上訴人再度電話
09 聯絡「110」陳稱：「我……剛剛在這個68事故這邊」；於
10 「110」人員詢問：「68？你有報過案了嗎？」，上訴人回
11 答：「對，我剛剛報案，……我是那個大貨車的駕駛，我現
12 在人在這邊」、「喔，那我現在應該怎麼辦？」；「110」
13 人員提問：「你現在……在哪裡……」，上訴人回稱「68…
14 …」、「3.7K這邊」；「110」人員再問：「要不要救護車
15 ？」，上訴人答稱：「不用，因為他們已經處理好，啊我在
16 這邊我會怕」、「……我嚇得躲在旁邊，不敢出來」、「我
17 嚇得頭都暈掉了」；於「110」人員告以可能涉及肇事逃逸
18 時，上訴人答稱：「沒有，我是躲在草坡這裡」、「……我
19 沒有走」（見109年度偵字第4731號卷第82頁）。復參以卷
20 附上訴人「110」報案紀錄單之「案件描述欄」記載「重複
21 案件同案件編號Z0000000000000000（按即遭被害人鄭鈞耀所
22 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撞擊之營業大貨車駕駛劉政宏之報案編號
23 ）」（見同上偵查卷第73、74頁）；警員所出具之職務報告
24 記載：上訴人肇事後，其曳引車停放在台68快速道路往東「
25 3.82公里」處，從隔音屏障起點3.77公里與終點4.4公里「
26 旁」，只要翻越護欄即可至公道五路4段平面道路等詞；卷
27 附照片顯示，從台68快速道路往東除3.77公里至4.4公里間
28 設有隔音屏障外，其餘路段包括「3.7公里至3.77公里」（
29 即上訴人之曳引車停放處後方）之邊坡並不陡峭，翻越護欄
30 即可至公道五路之平面道路，鄰公道五路並有住宅建物（見
31 第一審卷第109至115頁）；卷附上訴人曳引車上之行車紀錄

器錄影畫面顯現，上訴人於發生撞擊停車後，走至鄭鈞耀車旁察看，並有撥打電話等情（見同上偵查卷第33至35頁）。倘若上情俱屬無訛，可見上訴人所駕駛之曳引車於撞擊鄭鈞耀之自用小客車後，隨即煞停，且上訴人於下車至鄭鈞耀車旁察看後，步行至護欄外之邊坡草坪，並未離開。以上訴人駕駛之曳引車係其任職之加友通運有限公司所有，並以其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報警，可以容易藉由車籍資料、報案電話號碼追查肇事人身分，倘上訴人確有逃逸之故意，何以將曳引車停留在現場？為何以自己持用之行動電話報警？上訴人有無報警救護受傷人員之真意？其首次報警所稱：「『我』這邊……68的東西向，然後這邊有事故，『跟』小……小車有事故……」，是否有意隱匿其為肇事人？仍有疑問，饒有研求之餘地。至於上訴人躲藏一事，原判決固說明：上訴人僅於交通事故發生後察看鄭鈞耀，隨即跨越至護欄外之草坪「停留」，參以上訴人於檢察官訊問及第一審審理時，係供稱：其於事故發生後很慌張、緊張、不敢面對，就到旁邊護欄的草皮「躺著休息」等語，足見上訴人「待在」護欄外草坪，係刻意在空間上製造與現場有相當之區隔，顯有積極躲避鄭鈞耀及其他在場協助救護等人員，因認上訴人有肇事逃逸之主觀犯意。惟上訴人究係「曾經」或「一直」躺在護欄外？其所躺之位置與事故現場之區隔、距離，是否足以達成躲藏之目的？到場處理之警員在現場有無四處詢問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人為何人？上訴人有無聽聞此事？上訴人一度未立即向警員坦承其為肇事人，其實情如何？亦有疑義。此攸關上訴人主觀上有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犯意之認定，自應詳加調查、審認，並敘明其論斷之理由。原判決未進一步就上情調查、釐清，亦未為必要之說明，遽認上訴人有肇事逃逸之主觀犯意，尚嫌速斷，難昭折服，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可議。

三、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且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尚無從據以自為裁判，應認原判

01 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04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錦 樑
05 法 官 周 政 達
06 法 官 吳 淑 惠
07 法 官 錢 建 榮
08 法 官 林 孟 宜
09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0 書 記 官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